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規管收債行為

##### 目的

本文件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解釋現行規管收債行為的措施。

##### 現行的刑事制裁及執法情況

2. 當局明白市民對滋擾性收債手法的關注，因此一向十分重視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現時已有多項相關的法律條文，能有效打擊收債公司的不良收債行為。這些條文涵蓋的罪行載於附件。

3. 警務處一向嚴格執法，全力打擊任何違法收債行為，以情報為主導對個案作出深入調查。警方亦已成立與收債有關罪行的專題小組，負責制定預防措施和行動策略等。此外，警務處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手，處理與不良收債手法有關的事宜。

4. 警方已制訂程序，處理與收債活動有關的案件。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恐嚇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並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依法提出檢控。“非刑事案件舉報”可細分為“低威脅”案件和“高威脅”案件。“高威脅”舉報個案雖然本身不涉及刑事罪行，但由於懷疑所收債項因非法活動引起（如涉及賭博或收取過高手續費）或收債公司有三合會背景，收債公司的活動有可能發展至構成刑事活動，因此如同刑事案件一樣，警方會將這些個案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

5. 大部份“非刑事案件舉報”屬“低威脅”案件，亦不構成刑事罪行。這類案件的舉報，均會由分區一名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就其分類作出覆檢，以確保分類正確。雖然這些案件不涉及刑事成分，毋需展開刑事調查，

但當區警員會在巡邏時特別留意涉案地點，如發現有任何特別發展（如懷疑有演化成違法行為的可能），會向上級匯報，並由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作出覆檢，以考慮是否需調整其分類，並採取適當巡查或執法行動。若在任何時段有懷疑個案可能發展成涉及刑事成分，刑事調查隊會就個案展開調查。此外，即使查證後發現收債人的收債手法並不涉及違法行為，警方亦會因應需要就事件作出調解，以免事件惡化或演變成違法行為。

6. 此外，由於很多涉及收債的刑事案件均與三合會或高利貸集團有關，如有需要，警方會以情報主導進行調查，並通過臥底行動，以掌握違法集團或非法收債活動的營運模式及搜集證據，從而打擊不法活動。此外，由於不少與收債有關的三合會活動涉及跨境犯罪，警方亦不時聯同澳門及內地執法機關，執行包括針對高利貸及違法收債活動的反黑活動。

7. 很多時候，有關法例及執法行動的效力，取決於債務人和舉報個案的受害人是否願意與警方合作。受害人如因為種種原因（例如不想讓家人、商業伙伴或他人知道其債務問題或欠債原因）不願意報案、提供資料或辦理認人手續，則現有的刑事法律將無法發揮有效作用，而警方也有困難去繼續進行調查或提出檢控。因此，警方鼓勵受害市民作出舉報和與警方合作。

8. 此外，為遏止非法收債活動，警方亦在電視節目“警訊”中大力呼籲，以及在各住宅物業派發宣傳單張，並與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聯繫，取得他們的協助，防止高利貸集團在屋苑及大廈範圍內進行宣傳或展示廣告。此外，警方亦會與個別債務人所居住屋苑的管理公司或保安公司聯繫，加強留意和防止收債公司在屋苑內可能進行的違法行為。

## 現有行政措施

9. 除透過執法打擊不良收債行為外，現時亦有多項行政措施規管收債行為。例如，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嚴禁其聘

用的收債公司採取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收債手段。如收債公司違反要求，認可機構須考慮是否應終止與該公司的關係。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會監察認可機構有否遵守該守則。此外，由 2002 年 3 月起，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按季度呈報其聘用的收債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自引入呈報安排以來，涉及認可機構所聘用的收債公司的投訴數目，由 2003 年的 717 宗持續下降至 2007 年的 103 宗，這顯示認可機構有密切監察其聘用的收債公司的行事手法。

10. 除規管收債行為，當局亦為有債務問題的人士安排輔導服務和福利援助。現時，全港各區設有 61 間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包括欠債人士，提供輔導和實質援助，協助他們解決個人和家庭問題。

11. 當局亦為有債務問題的人士提供居所方面的支援，例如對於有長期財政困難（如破產或因負資產而把物業移交銀行）的人士，就其個案的個別情況，或會轉介他們向房屋署申請體恤安置。此外，被債權人恐嚇的公屋住戶，或會獲轉介房屋署申請調遷。

### 藉進一步立法規管收債行為的建議

12.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2 年 7 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包括增訂一項關於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及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

13. 正如當局在 2005 年 9 月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見立法會 CB(2)2565/04-05(01)號文件），當局認為已有多項有效的法律條文（見附件），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因而毋須引入新的法律條文。執法部門一向嚴格執行相關法例。至於與收債活動有關的纏擾行為，當局會在研究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一併考慮。

14. 就推行法定發牌制度的建議，當局經詳細審議後認為，不論從有效執法或維持治安的角度而言，憑執法部門的運作經驗判斷，存心違法的收債經營者很可能根本不會

申領牌照，接受發牌制度規管。因此，發牌制度能否有效規管收債行業的行為，存在很大疑問。

15. 然而，當局十分明白社會人士對與不良收債手法有關的問題的關注。當局會繼續嚴格執行現有法例，並會貫徹多部門合作的模式，以打擊不良收債行為。

保安局

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打擊非法收債活動的法律條文

條例	條文	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24 條	恐嚇
	第 25 條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第 60 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61 條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盜竊罪條例 (第 210 章)	第 23 條	勒索罪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第 15 條	發送威脅殺人信件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第 39 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第 40 條	普通襲擊
	第 42 條	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條例	條文	罪行
簡易程序治罪 條例(第 228 章)	第 4(22)條	無合法解釋而將門鈴拉動或弄響，敲門或打門，以致騷擾任何居民
	第 8 條	在沒有擁有人同意下以粉筆、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固定附著物或附屬物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第 19(2)條	屬三合會社團的幹事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幹事，以及管理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
	第 20(2)條	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郵政署條例 (第 98 章)	第 32(1)(f)條	以郵遞寄送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